附件5：

备案申请材料承诺书

本企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，现就申请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或变更备案申请事宜，郑重向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提供给贵单位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本企业严格遵守如下经营时限：备案事项（法人变更、企业名称变更、注册地址变更等）发生变更的，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；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，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同意接受以下处理，并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同意贵单位撤销企业、车辆备案；

（二）同意贵单位在官网、三亚发布等新闻媒体上公示本企业的不诚信行为；

（三）同意贵单位将本企业及法人列入行业不良记录名单；

（四）同意贵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本企业及法人有关备案有关申请。

承诺企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